

##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精华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尹红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宁夏森萱向中国银行抵押借款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宁夏森萱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森萱”，江苏森萱持有51%股权)，根据其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宁夏平罗支行进行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1年内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借款利率：1年期LPR利率+10个基点(目前1年期LPR利率为3.85%，加10个基点为3.95%)；借款期限：1年；借款用途：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形式：抵押借款。

宁夏森萱于2020年11月建成试产，注册资本7,000万元，现宁夏森萱流动资金不足，为确保其正常生产经营，拟以自身房产、土地使用权向中国银行宁夏平罗支行申请借款。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